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盖茨基金会“女性健康创新”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盖茨基金会（GF）合作协议和共同商定的工作安排，2026 年双方将继续联合资助中国研究人员与国（境）外合作伙伴在女性健康创新（Women’s Health Innovations – WHI）领域开展合作研究。

一、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及申请代码。

1. 子宫内膜异位症的可成药靶点发现与转化研究（Druggable target discovery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for endometriosis）

2. 子宫肌瘤与子宫腺肌症的非激素依赖治疗的可成药靶点发现与转化研究（Druggable target discovery and non-hormonal therapeutic development for fibroids and adenomyosis）

领域描述与说明详见附件 1。

申请人请根据研究内容，按照资助领域选择 H04 下属代码作为申请代码 1 填写中文申请书。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

拟资助 5 项左右合作研究项目。

（三）资助强度。

自然科学基金委与盖茨基金会将共同资助中国研究人员与国（境）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研究，**双方资助经费统一拨付给中方项目负责人**，国（境）外合作伙伴不直接接受资助，经费由中方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和合作研究需要统筹安排。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150 万元/项。直接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用。

盖茨基金会资助强度为不超过 20 万美元/项。资助费用包括研究经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用以及与国（境）外合作者开展研究活动的费用。盖茨基金会的资助款项，将按付款日即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受资助者依托单位的国内人民币账户。

中文申请书的预算编报应按照自然科学基金委**单方资助额度（150 万元）**编制，并同时**在预算说明中阐明盖茨基金会资助经费的使用计划**。**英文申请书**的项目预算应按**双方机构总资助金额（150 万元+20 万美元）**编制。

（四）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 3 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中方申请人须分别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盖茨基金会提交申请，国（境）外合作者无需向自然科学基金委和盖茨基金会提交申请。仅向单方机构提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盖茨基金会项目申报途径及要求，详见英文申请书模板（附件2）。**

（三）国内合作研究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个。

（四）与国（境）外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

（五）关于申请资格的详细说明请见《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本项目鼓励女性科研人员和45岁及以下青年研究人员申请。

三、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不含主要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统计范围。

（三）本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四）《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grants.nsf.gov.cn/>），按照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GF(中美)”，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中方申请人需在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中填写并在线提交中文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须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申请书。上传添加至中文申请书的“附件”栏中一同提交。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并且与申请人向盖茨基金会提交的申请书一致。

(2) 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3）。合作双方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由申请人与国（境）外合作者（默认为“中方申请人信息”栏目和“境外合作人员”栏目的第一人）共同签署。

(3) 依托单位关于审核并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4) 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核证明（如适用）。

涉及科技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中文申请书填写的本合作研究项目英文名称须与英文申请书中的英文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5. 获得资助的申请人须遵守盖茨基金会“全球获取（Global Access）”有关条款。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加强对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研究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性的审核。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允许退回。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 2026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

（三）项目申请接收。

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GRANTS 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16 时（北京时间）。

五、项目联系人

（一）中方联系人。

唐老师

电话：010-62327145

Email: tangrd@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010-62317474。

（二）盖茨基金会联系方式。

孙老师

电话：010-57301525

Email: bo.sun@gatesfoundation.org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 资助领域描述及说明.docx
2. 英文申请书模板.docx
3. 合作研究协议书撰写说明及范本.doc